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交办科技函〔2016〕1458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请组织做好 2016年度交通运输科技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各有关统计数据报送单位: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执行2016年审批(备案)公路水路行业统计制度的通知》(交办规划函〔2016〕1332号),部决定组织实施2016年度交通运输科技统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计工作要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批准的《交通运输科技统计报表制度》(国统制〔2016〕101号,见附件)执行,统计期为2016年1月1日—12月31日。《交通运输科技统计报表制度》、交通运输科技统计软件及操作手册等电子版可登陆中国交通统计信息网(<http://www.jttj.gov.cn>)下载。

二、各单位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填报统计资料,不得迟报、虚报、瞒报、漏报。统计报表须经本单位负责人确认后于2017年2月15日前发送至部科技统计专用邮箱:jtkjtj@catsic.com。

三、各单位要密切关注交通运输科技统计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加强统计资料分析应用,更好地支撑科技管理和科技决策,服务行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部将对各单位统计工作质量予以考核并通报。

请各单位精心组织,加大投入,严把数据质量关,确保2016年度交通运输科技统计工作按期、高质量完成。

联系人:部科技司林小平,

联系电话:(010)65292812,

技术支持单位联系人: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夏丹、马海燕,

联系电话:(010)58278321、(010)58278319。

附件:交通运输科技统计报表制度



附件

交通运输科技统计报表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批准

2016年10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目 录

| | |
|-------------------------------|----|
| 一、总说明..... | 6 |
| 二、报表目录..... | 7 |
| 三、调查表式..... | 8 |
| (一) 交通运输科技机构概况..... | 8 |
| (二) 交通运输科技机构科研基础条件建设投资情况..... | 10 |
| (三) 交通运输科技机构科研条件..... | 12 |
| (四) 交通运输科技项目类型和研究目标..... | 13 |
| (五) 交通运输科技项目人员工作量投入情况..... | 14 |
| (六) 交通运输科技项目资金情况..... | 15 |
| (七) 交通运输科技项目执行情况..... | 16 |
| (八) 交通运输科技项目成果、效益及影响情况..... | 17 |
| 四、主要指标解释..... | 19 |
| 五、附录..... | 33 |

一、总说明

(一) 为更全面掌握全国交通运输科技活动规模、结构和发展水平，满足交通运输科技管理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结合交通运输行业实际，特制定本报表制度。

(二) 本报表制度中，交统科 1 表—3 表的统计范围为交通运输行业具有法人地位的独立研究机构、转制研究机构、直属及联系紧密高校、重点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详见附录一；交统科 4 表—7 表的统计范围为列入科技管理部门、行业管理部门、重点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计划的交通运输领域科技项目；交统科 8 表的统计范围为报告期内产生的交通运输领域的成果和效益。

(三)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统计内容包括交通运输科技机构基本情况、基础条件建设投资、科研条件以及交通运输科技项目类型和研究目标、人员工作量投入情况、资金情况、执行情况、成果、效益及影响情况等统计数据。

(四) 本制度中所有指标的报告期均为年报。

(五) 填报要求：

1. 报表在次年 2 月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2. 各填报单位须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指标含义、计算方法、分类标准、编码、范围口径和填报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并按时报送。

3. 统计报表须标明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数据须经填报单位统计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审核后方可报出。

(六) 本报表制度中，除工作量投入、资金投入与支出保留 1 位小数外，其它数据均不保留小数。如果数字为零，须填“0”。

(七) 本报表制度采用的调查方法为重点调查。

(八) 本报表制度由交通运输部科技司统一组织，分级实施，由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直属科技机构、重点联系企业集团、重点联系高校负责数据的审核和上报。

(九) 本报表制度中的数据以年度统计资料汇编形式在行业内公布。

二、报表目录

| 表号 | 表名 | 报告 期别 | 填报范围 | 报送单位 | 报送 日期、 方式 | 页 码 |
|-----------|----------------------------------|----------|--|---|---|--------|
| 交统科 1表 | 交通运输科技 机构概况 | 年报 | 交通运输行业具有法人地位的独立研究机构、转制研究机构、直属及联系紧密高校、重点交通运输企业，详见附录一。 | 部海事局、部救捞局、部长江航务管理局、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院；大连海事大学、同济大学、上海海事大学、长安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武汉理工大学、东南大学、长沙理工大学、重庆交通大学、山东交通学院、集美大学、南通大学、交通运输部管理干部学院；中国交通通信中心、中国船级社、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 2月 15日 上 报 电 子 邮 件 | 3 |
| 交统科 2表 | 交通运输科技 机构科研基础 条件建设投资 情况 | 年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4 |
| 交统科 3表 | 交通运输科技 机构科研条件 | 年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5 |
| 交统科 4表 | 交通运输科技 项目类型和研 究目标 | 年报 | 项目第一承担单 位 | 同上 | 同上 | 6 |
| 交统科 5表 | 交通运输科技 项目人员工作 量投入情况 | 年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7 |
| 交统科 6表 | 交通运输科技 项目资金情况 | 年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8 |
| 交统科 7表 | 交通运输科技 项目执行情况 | 年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9 |
| 交统科 8表 | 交通运输科技 项目成果、效益 及影响情况 | 年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10 |

| | | | | |
|--|----|----|--|---|
| | 初级 | 24 | | 人 |
| | 其他 | 25 | | 人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表内逻辑关系：09行=10行+11行+12行+13行+14行+15行+16行+17行+19行+20行+21行
=22行+23行+24行+25行；
17行 \geq 18行。

(二) 交通运输科技机构科研基础条件建设投资情况

表 号：交科统 2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1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 填报单位： | 年 | 计量单位：万元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本年完成 | |
| 甲 | 乙 | I | |
| 交通运输科研基础条件建设投资总额 | 01 | | |
| 一、交通运输科研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 | 02 | | |
| (一) 按用途分 | — | — | |
| 科研业务用房及设施 | 03 | | |
| 科研设备购置 | 04 | | |
| 科研办公设备 | 05 | | |
| 科研仪器设备 | 06 | | |
| 其中：1000 万元及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 | 07 | | |
| 500 (含) -1000 万元的科研仪器设备 | 08 | | |
| 100 (含) -500 万元的科研仪器设备 | 09 | | |
| 30 (含) -100 万元的科研仪器设备 | 10 | | |
| 5 (含) -30 万元的科研仪器设备 | 11 | | |
| 其他科研设备 | 12 | | |
| 其他用途 | 13 | | |
| (二) 按资金来源分 | — | — | |
| 政府资金 | 14 | | |
| 单位自筹资金 | 15 | | |
| 其他资金 | 16 | | |
| 二、交通运输科研经费中科研设备投资完成额 | 17 | | |
| 科研办公设备 | 18 | | |
| 科研仪器设备 | 19 | | |
| 其中：30 万元及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 | 20 | | |
| 5 (含) -30 万元的科研仪器设备 | 21 | | |
| 其他科研设备 | 22 | | |

科研基本建设投资中单价 500 万元及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情况

| 科研仪器设备名称 | 单价 (万元) | 台 (套) | 总价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表内逻辑关系：01 行=02 行+17 行；

02 行=03 行+04 行+13 行=14 行+15 行+16 行；

04 行=05 行+06 行+12 行;
06 行 \geq 07 行+08 行+09 行+10 行+11 行;
17 行=18 行+19 行+22 行;
19 行 \geq 20 行+21 行。

(三) 交通运输科技机构科研条件

表 号：交科统3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1号
有效期至：2018年10月

填报单位：_____ 年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
| 甲 | 乙 | 丙 | 1 |

机构内交通运输科研仪器设备数量

| | | | |
|----------------------|------|----|--|
| 总计 | 台(套) | 01 | |
| 其中：1000万元及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 | 台(套) | 02 | |
| 500(含)-1000万元的科研仪器设备 | 台(套) | 03 | |
| 100(含)-500万元的科研仪器设备 | 台(套) | 04 | |
| 30(含)-100万元的科研仪器设备 | 台(套) | 05 | |
| 5(含)-30万元的科研仪器设备 | 台(套) | 06 | |

交通运输科研实验室和研究中心数量

| | | | |
|------------------------|---|----|--|
| (一) 机构内设交通运输科研实验室总数 | 个 | 07 | |
| 其中：国家重点(工程)实验室个数 | 个 | 08 | |
| 行业(重点)实验室个数 | 个 | 09 | |
| 省级重点(工程)实验室个数 | 个 | 10 | |
| (二) 机构内设交通运输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总数 | 个 | 11 | |
| 其中：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个数 | 个 | 12 | |
| 行业研发中心个数 | 个 | 13 | |
|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个数 | 个 | 14 | |

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科研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情况

| 实验室和研究中心名称 | 设立年份 | 设立时级别和类型 | 本年级别和类型是否变更 | 变更后级别和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1. 设立年份：请填写4位有效数字，例如“2015”。
2. 设立时级别和类型、本年级别和类型是否变更、变更后级别和类型，请填写相应的代码。
3. 表内逻辑关系：01行≥02行+03行+04行+05行+06行；
07行≥08行+09行+10行；
11行≥12行+13行+14行。

(四) 交通运输科技项目类型和研究目标

01 填报单位:

02 主体标识码: □□□□□□□□-□

03 填报单位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 □□□□□□

04 项目名称:

05 项目顺序号: □□□□□□□□□□

06 项目管理单位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 □□□□□□

表 号: 交科统4表

制定机关: 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6)101号

有效期至: 2018年10月

年

| | | | |
|----|--------|-----------------------------|--|
| 07 | 项目来源 | <input type="checkbox"/> | 11.交通运输部 12.部海事局 13.部救捞局 14.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15.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16.部长江口航道管理局 17.科技部 19.其他国家级政府部门 21.省级交通运输厅(局、委) 22.其他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23.省级科技部门 29.其他省级政府部门 31.地(市)级交通运输局 32.其他地(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33.地(市)级科技部门 39.其他地(市)级政府部门 41.企业 99.其他 |
| 08 | 项目类别 | 大类 <input type="checkbox"/> | 01.新材料研究 02.新技术研究 03.新工艺研究 04.新产品研究 05.应用基础研究 06.行业协同创新 07.企业创新 08.信息化研究 09.软科学研究 10.标准规范研究 11.国际科技合作 12.科技成果推广 99.其他 |
| 09 | 项目类别 | 细类 <input type="checkbox"/> | 01.公路 02.桥梁 03.隧道 04.港口 05.航道 06.公路运输 07.水路运输 08.政务信息化 09.业务信息化 10.政策法规 11.体制和机制 12.标准规范 13.战略规划 14.交通运输经济运行分析及预测 15.交通运输统计研究 99.其他 |
| 10 | 重大研发任务 | <input type="checkbox"/> | 01.特殊自然条件下重大工程建设关键技术研发 02.长江黄金水道运输能力提升关键技术研发 03.深远海交通通道建设与应急保障关键技术研发 04.综合运输智能管控与协同运行关键技术研发 05.交通大气污染防治关键技术研发 99.其他 |
| 11 | 重点研发方向 | <input type="checkbox"/> | 01.基础设施领域 02.运输服务领域 03.信息化领域 04.安全应急领域 05.节能环保领域 06.决策支持领域 99.其他 |
| 12 | 研究目标 | <input type="checkbox"/> | 01.降低生产或养护成本 02.提高生产效率 03.提高耐久性 04.提高安全性 05.增加新功能 06.节约能源/资源 07.减少污染物排放 08.更新生产、输送、储存和分配方法 09.减灾防灾 10.改善社会环境 11.提高管理水平 12.提高服务品质 13.节约管理成本 14.提高工作效率 15.提高市场竞争力 99.其他 |

其他参加单位情况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合同金额(万元) |
|-----|------|------|----------|
| 01 | | | |
| 02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五) 交通运输科技项目人员工作量投入情况

01 填报单位:

02 主体标识码: □□□□□□□□-□

03 填报单位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 □□□□□□

04 项目名称:

05 项目顺序号: □□□□□□□□□□

06 项目管理单位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 □□□□□□

表 号: 交科统 5 表

制定机关: 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6)101号

有效期至: 2018年12月

年

| 指标名称 |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
| 甲 | | 乙 | 丙 | |
| 课题人员折合全时工作量 | | 人/年 | 07 | |
| 按学历分类 | 研究生 | 人/年 | 08 | |
| | 其中: 博士 | 人/年 | 09 | |
| | 大学本科 | 人/年 | 10 | |
| | 其他 | 人/年 | 11 | |
| 按职称分类 | 高级 | 人/年 | 12 | |
| | 中级 | 人/年 | 13 | |
| | 初级及以下 | 人/年 | 14 | |
| 按年龄分类 | 45 岁以上 | 人/年 | 15 | |
| | 45 岁(含)以下 | 人/年 | 16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表内逻辑关系: 07 行=08 行+10 行+11 行+12 行+13 行+14 行+15 行+16 行;

08 行≥09 行;

(六) 交通运输科技项目资金情况

01 填报单位：
 02 主体标识码：□□□□□□□□-□
 03 填报单位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
 04 项目名称：

表 号：交科统6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1号
 有效期至：2018年10月

年

计量单位：万元

| 指标名称 甲 | 代码 乙 | 计划 1 | 实际 | |
|-----------------------|-----------|---------|---------|----------|
| | | | 累计 2 | 本年度 3 |
| 一、资金投入总计 | 07 | | | |
| 政府拨款总计 | 08 | | | |
| 国家拨款 | 09 | | | |
| 其中：交通运输部 | 10 | | | |
| 科技部 | 11 | | | |
| 其他国家级政府部门 | 12 | | | |
| 省级政府拨款 | 13 | | | |
| 其中：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14 | | | |
| 省级科技管理部门 | 15 | | | |
| 其他省级政府部门 | 16 | | | |
| 地（市）级及以下政府部门拨款 | 17 | | | |
| 自有资金 | 18 | | | |
| 贷款 | 19 | | | |
| 社会资金 | 20 | | | |
| 依托工程配套资金 | 21 | | | |
| 其中：单独立项 | 22 | | | |
| 其他 | 23 | | | |
| 二、资金支出总计 | 24 | | | |
| 设备费 | 25 | | | |
| 材料费 | 26 | | | |
| 测试化验实验加工费 | 27 | | | |
| 燃料及动力费 | 28 | | | |
|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29 | | | |
|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印刷费 | 30 | | | |
| 劳务费 | 31 | | | |
| 专家咨询费 | 32 | | | |
| 管理费 | 33 | | | |
| 绩效支出 | 34 | | | |
| 其他 | 35 | | | |

05 项目序号：□□□□□□□□□□

06 项目管理单位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中所有数据均保留一位小数。
 2. 表内逻辑关系：07行=08行+18行+19行+20行+21行+23行；08行=09行+13行+17行；
 09行=10行+11行+12行；13行=14行+15行+16行；21行≥22行；
 24行=25行+26行+27行+28行+29行…+34行+35行；2列≥3列。

(八) 交通运输科技项目成果、效益及影响情况

01 填报单位:

02 主体标识码: □□□□□□□□-□

03 填报单位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 □□□□□□

04 项目名称:

05 项目序号号: □□□□□□□□□□

06 项目管理单位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 □□□□□□

表 号: 交科统8表

制定机关: 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6)101号

有效期至: 2018年10月

年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指 标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
| 甲 | 乙 | 丙 | 1 | 甲 | 乙 | 丙 | 1 |
| 形成研究报告数 | 篇 | 07 | | 出台政策建议数 | 项 | 32 | |
| 发表科技论文数 | 篇 | 08 | | 制(修)定标准数 | 个 | 33 | |
| 其中: 核心期刊 | 篇 | 09 | | 其中: 国家标准 | 个 | 34 | |
| 向国外发表 | 篇 | 10 | | 行业标准 | 个 | 35 | |
| SCI、EI、CPCI-S 收录 | 篇 | 11 | | 地方标准 | 个 | 36 | |
| 出版著作数 | 部 | 12 | | 企业标准 | 个 | 37 | |
| | 万字 | 13 | | 培养人才数 | 人 | 38 | |
| 形成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装置数 | 项 | 14 | | 其中: 博士 | 人 | 39 | |
| 其中: 国家级重点新产品 | 项 | 15 | | 硕士 | 人 | 40 | |
| 省级重点新产品 | 项 | 16 | | 节约能源 | % | 41 | |
| 专利申请受理数 | 项 | 17 | | 节约土地资源 | % | 42 | |
| 其中: 发明专利 | 项 | 18 | | 降低污染物排放 | % | 43 | |
| 实用新型 | 项 | 19 | | 降低生产或维护成本 | % | 44 | |
| 外观设计 | 项 | 20 | | 提高耐久性 | % | 45 | |
| 其中: 国外申请受理数 | 项 | 21 | | 科技成果获奖情况 | — | 46 | |
| 专利授权数 | 项 | 22 | | 科技成果鉴定数 | 项 | 47 | |
| 其中: 发明专利 | 项 | 23 | | 软件产品登记数 | 项 | 48 | |
| 实用新型 | 项 | 24 | | 软件著作权登记数 | 项 | 49 | |
| 外观设计 | 项 | 25 | | 列入成果推广目录数 | 项 | 50 | |
| 其中: 国外授权数 | 项 | 26 | | 其中: 国家级 | 项 | 51 | |
| 建立试验基地数 | 个 | 27 | | 省部级 | 项 | 52 | |
| 形成示范点数 | 个 | 28 | | 研究成果推广数 | 项 | 53 | |
| 建立数据库数 | 个 | 29 | | 成果转让合同数 | 项 | 54 | |
| 建设网站数 | 个 | 30 | | 成果转让合同金额 | 万元 | 55 | |
| 出台规章制度数 | 项 | 31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科技成果获奖情况: 请填写相应代码。

2. 表内逻辑关系: 08行 ≥ 09行 + 10行; 08行 ≥ 11行;

14行 \geq 15行+16行; 17行=18行+19行+20行; 17行 \geq 21行;

22行=23行+24行+25行; 22行 \geq 26行;

33行 \geq 34行+35行+36行+37行;

38行 \geq 39行+40行;

50行 \geq 51行+52行。

四、主要指标解释

交统科 1 表

1. **填报单位**：按年末单位公章的详细名称填写，不要填写简称。若单位有多个公章，请填写对外公章上详细名称，不得填写代号和内部名称。若单位名称变更，按变更后的单位名称填写，而公章未换，以旧章代用。

2. **主体标识码**：已领取“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主体标识码”请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9-17 位（见“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构成”）。未领取“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主体标识码”请按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主体标识码共 9 位，不能含有 0-9 或 A-Z（必须大写）之外的字符。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构成

| 代码序号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
| 代码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 说明 | 登 记 管 理 部 门 代 码 1 位 | 机 构 类 别 代 码 1 位 | 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 6 位 | | | | | | 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9 位 | | | | | | | | | 校 验 码 1 位 |

3. **法人性质**：分为事业法人和企业法人两种类型，请填写相应的代码。

4. **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按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填写（请使用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最新版本）。

5. **通讯地址**：填写本机构的详细通讯地址。如果机构分设在不同地点时，填写机构负责人办公室所在地址。

6. **主管单位**：指机构的行政直接主管单位，如果本机构为双重领导，请填写最主要的一方，若无主管单位请填写“无”。

7. **机构性质**：分为事业性科研机构、转制为企业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交通运输企业及其他 5 类。请填写相应的代码。

事业性科研机构是指以交通运输行业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为主要业务的事业编制单位。

转制为企业的科研机构是指原为事业性科研机构，后改制为企业，仍以交通运输行业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为主要业务的单位。

高等院校是指日常教育、科研活动中，与交通运输行业相关的教育、科研占有较大比重的高校。

交通运输企业是指交通运输行业内从事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装备研发、交通运输及相关服务的企业单位。

其他是指不属于上述类别，但从事交通运输行业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活动的单位。

8.交通运输科技活动人员数量：指从业人员中在交通运输领域从事科技活动、科技服务及科技管理的人员数量。对于企业而言，交通运输科技活动人员是指直接从事（或参与）交通运输科技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交通运输科技活动管理和为交通运输科技活动提供直接服务且累计从事科技活动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10%（含）以上的人员。直接从事（或参与）交通运输科技活动的人员包括：企业所属的技术中心等机构中从事交通运输科技活动的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技术工人及其它辅助人员；虽不在上述机构工作，但编入交通运输科技活动项目组（攻关小组）的人员。专门从事交通运输科技活动管理和为交通运输科技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科技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科技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直接为科技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不包括保卫、医疗保健、司机、食堂人员、茶炉工、水暖工、清洁工等间接服务人员。

9.高级：指研究员、副研究员；教授、副教授；高级工程师；高级农艺师；高级实验师；高级统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编审（正、副编审）；译审（正、副译审）；正、副研究馆员等。

10.中级：指助理研究员；讲师；工程师；农艺师；实验师；统计师；经济师；会计师；编辑；翻译；馆员等。

11.初级：指研究实习员；助教；助理工程师、技术员；助理农艺师、农业技术员；助理实验师、实验员；助理统计师、统计员；助理经济师；会计员；助理编辑、见习编辑；助理翻译；助理馆员、管理员等。

交统科2表

1.交通运输科研基础条件建设投资总额：包括报告期内交通运输科研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和交通运输科研经费中科研设备投资完成额两部分。

2.交通运输科研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指从基本建设投资渠道中用于交通运输领域科研建设的投资额，包括科研业务用房及设施（如科研楼、试验用房的土建及装修等）、科研设备购置费等。

3.科研设备：包括科研办公设备和科研仪器设备等。

4.科研办公设备：指为科研日常办公所用的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电话、办公桌等。为生产经营活动购置的办公设备不记入此项。

5.科研仪器设备：指专用于科学研究的仪器和设，办公设备及为生产经营活动购置的设备不计入此项。

6.政府资金：指由各级政府部门划拨的资金。

7.单位自筹资金：指单位自筹用于自身科研基建的资金。

8.交通运输科研经费中科研设备投资完成额：指交通运输科技项目经费中用于设备购置的资金完成额。

交统科3表

1.国家重点（工程）实验室：指通过国家科技部验收或评估，正式授予“国家重点实验室”称号，并颁发证书和牌匾的实验室，或者通过国家发改委验收或评估，正式授予“国家工程实验室”称号，并颁发证书和牌匾的实验室

2.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指通过国家科技部验收或评估，正式授予“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称号，并颁发证书和牌匾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者通过国家发改委验收或评估，正式授予“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称号，并颁发证书和牌匾的工程研究中心。

3.行业（重点）实验室：指通过交通运输部验收或评估，正式授予“交通运输行业重点实验室”称号，并颁发证书和牌匾的实验室；或通过教育部等其他部委验收或评估，但研究领域属于交通运输行业，授予“**重点实验室”称号，并颁发证书和牌匾的实验室。

4.行业研发中心：指通过交通运输部验收或评估，正式授予“交通运输行业研发中心”称号，并颁发证书和牌匾的研发中心；或通过教育部等其他部委验收或评估，但研究领域属于交通运输行业，授予“**研发中心”称号，并颁发证书和牌匾的研发中心。

5.省级重点（工程）实验室：指通过省级科技部门验收或评估，正式授予“**重点实验室”称号，并颁发证书和牌匾的实验室，或者通过省级发改委验收或评估，正式授予“**工程实验室”称号，并颁发证书和牌匾的实验室。

6.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指通过省级科技部门验收或评估，正式授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称号，并颁发证书和牌匾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者通过省级发改委验收或评估，正式授予“**工程研究中心”称号，并颁发证书和牌匾的工程研究中心。

7.交通运输科研仪器设备：指专用于交通运输领域科学研究的仪器和设备，办公设备及为生产经营活动购置的设备不计入此项。

8.设立时级别和类型：请填写相应代码：1 国家重点（工程）实验室 2.行业（重点）实验室 3. 省级重点（工程）实验室； 4.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行业研发中心 6.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9.本年级别和类型是否变更：请填写相应代码：1.是 2.否。

10.变更后级别和类型：请填写相应代码：1 国家重点（工程）实验室 2.行业（重点）实验室 3. 省级重点（工程）实验室； 4.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行业研发中心 6.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交统科 4 表

1. **填报单位**：即项目承担单位，按年末单位公章的详细名称填写，不要填写简称。若单位有多个公章，请填写对外公章上详细名称，不得填写代号和内部名称。若单位名称变更，按变更后的单位名称填写，而公章未换，以旧章代用。

2. **主体标识码**：已领取“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主体标识码”请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9-17 位（见“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构成”）。未领取“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主体标识码”请按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主体标识码共 9 位，不能含有 0-9 或 A-Z（必须大写）之外的字符。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构成

| 代码序号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
| 代码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 说明 | 登记 管理 部门 代码 1 位 | | 机 构 类 别 代 码 1 位 | | 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 6 位 | | | | | | 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9 位 | | | | | | 校 验 码 1 位 | |

当承担单位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组织机构代码时，前 6 位填写行政区划代码，第 7、8 位填写顺序码（由各省厅自编，同一个行政区划内顺序码不能重复），最后 1 位填写“Y”。

3. **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按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填写（请使用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最新版本）。

4. **项目名称**：指项目任务书（合同）中填写的正式名称，不得简化。

5. **项目顺序号**：由 9 位数字构成，前 4 位为该项目的立项年份，后 5 位为该项目的顺序码。顺序码编写时，同一个填报单位在同一个立项年份内不允许重复。

6. **项目管理单位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按照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请使用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最新版本）填写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

7. **项目来源**：指项目的立项单位。请填写相应的代码。其他省（地、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包括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公路局、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航道管理局、港口管理局、海事管理机构等。

8. **项目类别**：项目大类中，如果某项研究在研究内容上同时存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时，可多选，其他情况单选。项目细类可根据实际情况多选。

9. **重大研发任务**：重大研发任务，紧密结合“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立足交通先行发展，确立目标导向，凝练重大需求，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开展跨行

业、跨部门、跨区域协同创新，着力在特殊重大工程建设、交通通道能力提升、综合运输智能管控、交通大气污染防治等方面突破一批重大关键技术瓶颈。

特殊自然条件下重大工程建设关键技术研发是指针对渤海湾和琼州海峡跨海通道及高原大梯度带川藏高速公路等复杂地理、水文和气候环境下重大桥隧工程建设在设计、施工、维护等环节面临的关键技术瓶颈，围绕保障工程质量安全、降低建设运营成本，重点开展：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长寿命基础设施建设技术，川藏高速公路选线、路面材料与运营保障技术，主跨 3000 米以上悬索桥、主跨 1500 米以上斜拉桥、复杂环境下桥梁适应性与文变防控技术，公铁共用桥梁建设技术，水深大于 80 米的海域大型基础建设技术及装备，海上大型结构物设计、施工技术及装备，50 米以下水深海域特长沉管隧道管节对接技术及装备，20 公里以上长大隧道建设、运营关键技术及装备，复杂地质条件下隧道设计、施工与灾变防控技术等方面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长江黄金水道运输能力提升关键技术研发是指针对长江黄金水道存在的干线通过能力不足、通航枢纽瓶颈制约、港口集散效率不高等突出问题，围绕提升综合交通廊道运输能力，重点研究：长江干线航道升级改造、防淤减淤、高坝通航，三峡水运新通道建设，三峡库区和支流梯级末端回水变动段航道整治，高效节能疏竣工艺及大型疏竣装备，新型船闸建设，大型升船机、通航隧洞等通航建筑物建设和扩能，梯级枢纽联合调度，长江航运立体信息感知与发布及枢纽港口集疏运能力提升等方面共性关键技术。

深远海交通通道建设与应急保津关键技术研发是指针对我国远海岛礁建港技术体系不完善、应急处置与打捞能力严重不足等突出问题，围绕提升对外交通运输通道建设与应急保障能力，重点研究：深远海岛礁应急保障基地建设、复杂波浪条件下港口水工结构建设、海情预报、深远海全天候应急保障、深远海船舶交通动态监测，现场应急处置和打捞、远海通道及港口应急保障，极地航运安全保障等方面共性关键技术。

综合运输智能管控与协同通行关键技术研发是指针对综合交通运输效率较低、成本较高等重大挑战，围绕实行智能管控与协同运行、提供便捷高效的人性化和高品质服务，重点开展：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交通信息互操作、交通运行监管与协调，大型交通枢纽协同运行、车（船）联网与智能车路（船岸）协同，联程联运智能化、区域综合运输服务等方面基础前沿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研发、集成应用示范，构建综合运输与智能交通基础理论体系、技术体系和系统平台，建立起支撑综合运输智能、组织与服务协同的科技体系和产业链。

交通大气污染防治关键技术研发是指针对日益突出的大气污染与环境恶化，特别是社会各界十分关注的全国性霾污染问题，围绕构建环境污染与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等交通节能环保技术体系，开展交通大气污染排放与污染特征、污染物排放清单研究，开展交通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管控、新型港口与船舶污染控制、节能减排等方面重大关键技术研究。

10.重点研发方向：重点研发方向聚焦“四个交通”发展，针对基础设施、运输服务、信息化、安全应急、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及其主要方向存在的关键技术瓶颈，明确共性技术需求以及未来五年交通运输科技发展的方向和重点，指引全社会科技力量开展科技研发，全面促进交通运输科技进步与创新。

基础设施领域是指围绕加快建成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支撑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提高其耐久性和

可靠度、降低全寿命成本，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等方向的共性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提高基础设施网络化水平和运行效率。

运输服务领域是指围绕提高运输组织效率、提升交通运输服务品质、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升公共交通和运输服务现代化、实现客运“零距离换乘”和货运“无缝衔接”的技术要求，开展综合运输系统优化、旅客运输组织管理、货物运输组织管理关键技术研发，促进交通运输服务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提升，为打造综合运输服务升级版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信息化领域是指实施交通运输领域“互联网+”行动，坚持市场化原则，着眼新业态培育，加快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的集成创新与应用，开展交通运输信息化智能化共性关键技术以及交通运营管理和运输信息服务信息化智能化等方面关键技术研发，促进互联网产业与交通运输行业深度融合，带动通信、电子、汽车、地理信息、软件服务等产业融合创新，全面提升智慧交通发展水平。

安全应急领域是指围绕提高安全风险防控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较大幅度降低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目标，开展交通运输系统安全、基础设施安全、运输组织安全和应急保障等方面的共性关键技术研发，重点突破长大隧道运行安全、深远海交通通道建设与应急保障、轨道交通运管安全保障、500米以浅水下救援打捞、10万吨级沉船整体打捞等关键技术瓶颈，不断提升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水平，为打造平安交通提供技术支撑。

节能环保领域是指围绕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开展节能减排、生态环保等方面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能源的研发与示范应用，积极发展新能源和液化天然气（LNG）等清洁能源运输装备，引导高端化、智能化的先进运输装备推广应用，推行适应节约土地要求的工程技术，提升土地和岸线等资源利用效率，支撑交通运输碳排放强度目标的实现，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通过技术进步推动绿色发展。

决策支持领域是指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全面深化改革、法治交通建设、“互联网+”等重大问题及行业治理热点焦点难点问题，立足我国国情和交通运输实际，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加强发展战略、体制机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等理论与实践研究，强化宏观性、前瞻性、储备性研究，深入总结发展规律，不断创新中国特色交通运输发展理论，提升科学决策水平，推动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交统科5表

1.课题人员折合全时工作量：指课题组成员本年实际投入本课题研究的工作量总和，折算为全时当量，按人/年计算。

2.高级：指研究员、副研究员；教授、副教授；高级工程师；高级农艺师；高级实验师；高级统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编审（正、副编审）；译审（正、副译审）；正、副研究馆员等。

3.中级：指助理研究员；讲师；工程师；农艺师；实验师；统计师；经济师；会计师；编辑；翻译；馆员等。

4.初级：指研究实习员；助教；助理工程师、技术员；助理农艺师、农业技术员；助理实验师、实验员；助理统计师、统计员；助理经济师；会计员；助理编辑、见习编辑；助理翻译；助理馆员、管理员等。

交统科6表

1.计划投资：指项目任务书（合同）中写明的各项计划投资数额。对于信息化类项目，仅指用于软件平台开发的计划投资，不包括用于设备购置的计划投资。

2.计划支出：指项目任务书（合同）中写明的各项计划支出数额。

3.累计资金到位：指从项目立项至报告期末累计的各项资金实际到位数额。

4.累计资金支出：指从项目立项至报告期末累计的各项资金实际支出数额。

5.本年度资金到位：指报告期内各项资金实际到位数额。

6.本年度资金支出：指报告期内各项资金实际支出数额。

7.自有资金：承担单位将自有资金转为用于该项目的经费（不包括集资、借款）。

8.贷款：指为开展本项科技活动从各种渠道获得金融机构贷款。不论偿还形式、期限和数额如何，均按当年获得贷款额填报。

9.社会资金：包含国外资金和企业资金。国外资金指中国境外的企业、大学、国际组织、民间组织、金融机构及外国政府提供给本项科技活动的经费，不包括外国在中国注册的企业提供的经费。企业资金指在中国注册的企业为开展本项科技活动提供的经费。

10.依托工程配套资金：指该项目所依托的工程对科研的配套资金规模。

11.单独立项：指该项目依托工程配套资金管理单位为便于管理与承担单位在主合同的基础上就配套资金部分又签订一份独立的合同。

12.设备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13.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项目发生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时，应当事先报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同意。

14.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印刷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印刷费、翻译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数据购买和调查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15.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为科技活动提供间接服务人员的劳务费不计入此项。

16.管理费：指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对使用本单位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日常水、电、气、暖消耗，以及其他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

17.绩效支出：指以货币或实物形式直接或间接支付给科技活动人员的的劳动报酬、为提高项目研

究工作的绩效支出及相关费用，包括各种形式的工资、补助工资、津贴、价格补贴、奖金、福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

交统科7表

- 1.按计划进度进行：实际进展与计划进度基本一致。
- 2.进度超前：实际进展超过计划进度。
- 3.拖延：实际进展落后于计划进度。
- 4.停顿：研发工作因故暂停。
- 5.申请撤销：研发工作因故无法进行或无必要继续进行，报请计划主管部门撤销。
- 6.技术变化：由于国内外技术取得进展及技术发展趋势发生变化而导致该课题计划进度等变化。
- 7.计划性调整：由计划主管部门审定，对合同书的计划进度进行调整。
- 8.设备、材料未落实：由于设备紧张、材料短缺等原因而影响计划进度的完成。
- 9.资金未到位：由于在报告期内未按时收到或落实相应的款项而影响计划进度的完成。
- 10.市场变化：由于市场的供求状况发生改变，而使得该课题不能或不宜于按原计划进度进行。
- 11.技术骨干变动：由于课题组技术骨干调动或较长时间脱离课题活动等原因而影响计划进度完成。
- 12.依托工程未按计划进行：由于依托工程未能如期进行导致课题难以进行而影响计划进度的完成。
- 13.不可抗拒因素：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例如自然灾害等。
- 14.项目验收情况：如果截止报告期末项目尚未经过评审验收请选择“未验收”；如果在报告期内已经提交验收材料等待验收过程中请选择“提交材料待验收”；如果在报告期内通过验收请选择“本年验收”。
- 15.验收时间或预计验收时间：如果在报告期内经过了评审验收，则填写验收时间；若在报告期末尚未评审验收，则填写预期的验收时间。

交统科 8 表

- 1.形成研究报告数：指通过该项目的研究所形成的研究总报告及各项分报告的数量。
- 2.发表科技论文数：在全国性学报或学术刊物上、省部属高等院校对外发行的学报或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以及向国外发表的论文。包括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学术论文。
- 3.核心期刊：指在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国核心期刊要目总揽》中列出的期刊上发表文章的数量。
- 4.向国外发表：包括在各种国际性学术会议、讨论会、讲座上以外文或外文摘要形式发表的论文，以及编入国际会议文集的论文和国际学术刊物（包括中国向国外及港、澳、台地区发行的科技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 5.SCI、EI、CPCI-S 收录：指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CPCI-S（科学引文索引）三大科技文献检索系统收录的论文数量。
- 6.出版著作数：指经过正式出版部门编印出版的科技专著、高等院校教科书、科普著作。
- 7.形成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装置数：指该课题已取得的、其形式属于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装置的成果数量。
- 8.科技成果获奖情况：请填写相应代码及数量：11.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12.国家自然科学奖特等 13.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 14.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 15.国家技术发明奖特等 16.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 17.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 18.国家科学进步奖特等 19.国家科学进步奖一等 1A.国家科学进步奖二等 1B.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21.省部级特级 22.省部级一级 23.省部级二级 24.省部级三级 31.航海学会特等 32.航海学会一等 33.航海学会二等 34.航海学会三等 41.公路学会特等 42.公路学会一等 43.公路学会二等 44.公路学会三等 51.港口协会特等 52.港口协会一等 53.港口协会二等 54.港口协会三等 61.水运建设协会一等 62.水运建设协会二等 63.水运建设协会三等 91.其他级别政府科技奖 92.其他社会科技奖
- 9.软件产品：是指向用户提供的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或设备中嵌入的软件或在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服务等技术服务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
- 10.软件产品登记数：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国产软件产品登记号和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并报同级税务部门和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产品管理司备案的软件产品数量。

11.软件著作权登记数：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向软件登记管理机构办理软件著作权的登记，并领取软件登记管理机构发放的登记证明文件的软件产品的数量。

12.专利申请受理数：指当年通过本科技项目形成的成果向专利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被受理的职务专利申请件数。

13.专利授权数：指当年由专利管理部门授予专利权的专利件数。

14.国外授权数：指由外国专利管理部门授予专利权的件数。

15.成果转让合同数：指该课题已取得的成果与技术的转让合同数量。

16.成果转让合同金额：指该课题签订的成果转让合同中所标示的转让金额的总额。

17.建立试验基地数：指通过该项目研究所建立的科学试验基地数量。

18.形成示范点数：指通过该项目研究所建立的示范点的数量。

19.建立数据库数：指通过该项目研究所建立的数据库数量。

20.建设网站数：指通过该项目研究所建立的网站数量。

21.制定标准数：指被国家或各级地方政府、交通运输行业或企业承认并采纳的标准数量。

22.出台规章制度数：指被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采纳并以文件形式正式下发的规章制度数量。

23.出台政策建议数：指被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采纳并以文件形式正式下发的政策措施数量。

24.培养人才数：指参与本项科研，并通过本项科研顺利获得博士、硕士学位的培养人才数量。

25.节约能源（%）=（应用本科研成果前的能源消耗量—应用本科研成果后的能源消耗量）/应用本科研成果前的能源消耗量×100。如果项目成果尚未正式投入使用，请填写成果鉴定认可的试验数据或估算数据。

26.节约土地资源（%）=（应用本科研成果前的土地资源消耗量—应用本科研成果后的土地资源消耗量）/应用本科研成果前的土地资源消耗量×100。如果项目成果尚未正式投入使用，请填写成果鉴定认可的试验数据或估算数据。

27.降低污染物排放（%）=（指应用本科研成果前的污染物排放量—指应用本科研成果后的污染物排放量）/指应用本科研成果前的污染物排放量×100。如果项目成果尚未正式投入使用，请填写成果鉴

定认可的试验数据或估算数据。

28.降低生产或维护成本(%)=(应用本科研成果前的生产或维护成本-应用本科研成果后的生产和维护成本)/应用本科研成果前的生产和维护×100。如果项目成果尚未正式投入使用,请填写成果鉴定认可的试验数据或估算数据。

29.提高耐久性(%)=(应用本科研成果后的耐用时间-应用本科研成果前的耐用时间)/应用本科研成果前的耐用时间×100。如果项目成果尚未正式投入使用,请填写成果鉴定认可的试验数据或估算数据。

五、附录

交统科1、2、3表统计范围

1. 科技机构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院、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上海交通大学海洋水下工程科学研究院、广东华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中交一公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天津港航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天津港湾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黑龙江水运规划设计院、中交上海航道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上海打捞局研究所、中交上海三航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船级社上海规范研究所、上海河口海岸科学研究中心、长江航道规划设计研究院、长江航运科学研究所、中交武汉港湾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船级社武汉规范研究所、湖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中交广州水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四航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西南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云南省公路科学技术研究所、大连港口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津市交通科学技术研究所、山西省交通科学研究院、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省交通科学研究院、吉林省交通科学研究所、黑龙江省交通科学研究所、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科学研究所、安徽省交通科学研究所、福建省交通科学技术研究所、江西省交通科学研究院、山东省交通科学研究所、河南省交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北省交通科学研究所、湖北省公路管理局研究所、湖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广东省航运科学研究所、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科学研究所、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院、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院、贵州省交通科学研究院、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所、西藏自治区交通科学研究所、西安公路研究院、甘肃省交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青海省公路科研勘测设计院、宁夏交通科学研究所、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

未列入上述名单的其他交通运输科研机构。

2. 直属高校及联系紧密高校

大连海事大学、同济大学、上海海事大学、长安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武汉理工大学、东南大学、长沙理工大学、重庆交通大学、山东交通学院、集美大学、南通大学、交通运输部管理干部学院。

未列入上述名单的其他联系紧密高校。

3. 重点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

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中国船级社、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未列入上述名单的其他内设科技机构的重点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

抄送：部综合规划司。

